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的通知，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因病去世，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刘军胜先生持股单独计算，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%，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

（一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

刘军胜先生与刘爱群女士不曾签署《一致行动关系协议》，刘军胜先生与刘爱群女士系兄妹关系，且同为公司原始股东，故被作为一致行动人。

（二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说明

刘爱群女士因病去世，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（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，刘军胜先生与刘爱群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224.0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420%。

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刘军胜先生与刘爱群女士通过深圳

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8.4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271%。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，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945.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148%。其中，刘军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293.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012%，刘爱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2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136%。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刘军胜先生持股单独计算，持有公司股份 2,293.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012%，权益变动比例为 3.8136%。

综上，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本公告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胜先生权益变动比例为 5.440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刘军胜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541.10	14.8506
刘爱群	无限售条件股份	682.97	3.9914
合计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224.07	18.8420
本次权益变动后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刘军胜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293.10	13.4012

注：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胜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